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 河南瑞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3 月 8 日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确认书和招标文件,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确认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1	粉质仪(电子式粉质仪)	东孚久恒 JFZD	台	1	186000	186000	30 日历天
2	拉伸仪(面团拉伸仪)	东孚久恒 JMLD 150	台	1	195000	195000	30 日历天
3	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福斯 Infratec	台	1	268000	268000	30 日历天
4	降落数值仪	大材光电 FN-II	台	1	9800	9800	30 日历天
5	面筋质数仪	大材光电 MJ-III	台	2	12000	24000	30 日历天
6	淀粉测定仪(直链淀粉测定仪)	恒美 HM-DF	台	2	74800	149600	30 日历天
7	蛋白质测定仪	托普云农 KDN-08C	台	2	102000	204000	30 日历天
8	恒温箱(电热恒温干燥箱)	永光明 202-IES	台	1	3500	3500	30 日历天
9	灰化炉(高温箱式电阻炉)	永光明 SRJX-4-13	台	1	8000	8000	30 日历天
10	验粉筛	大材光电 YFS30X8	台	1	2000	2000	30 日历天

11	实验磨（锤式旋风磨）	大材光电 JXFM110	套	2	130000	260000	30 日历天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1309900.00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襄城县粮食物流园区 2 号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00 %。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方（公章）：河南瑞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北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成鹏

地址：郑州大学科技园东区1号楼H座7楼。

地址：襄城县。

电话：0371-55028963

电话：0374-2577173

签订时间：2023.3.8

签订时间：2023.3.8